协 议 书

采购人（甲方）： 渭南高新区北区管理办公室

成交人（乙方）： 陕西秦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 渭南高新区2025年规划区外林带管护项目

2. 服务地点：渭南高新区规划区外重点林带

3. 服务内容：采购一家专业绿化管理公司对高新区规划区外重点林带开展基础管护。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伍拾陆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 568,350.00 ）。

2.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合同，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四、合同款支付

付款进度：8 月、10 月、12 月开展三次管护，每次管护后进行验收，在第三次管护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价款。

五、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4.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1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八、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东风路支行
	账号：102419549453
日期：2025年 8月 15日	日期：2025年 8月 15日

2025年规划区外绿化林带管护内容

内容	管护区域	管护面积（亩）	管护内容
2025年规划区外绿化林带管护	西潼高速、陇海铁路和西南铁路沿线林带	1300	分别在8月份和10月份进行两次管护，管护内容包括：1.杂草清理。清除杂草，阻止杂草对养分的摄取，增加土壤通气性和促进微生物活动，加速有机质分解，有效改善树苗生根和生长条件。2.死树清理。清理死亡苗木，避免滋生病虫害。在12月份进行一次林带内落叶清理。落叶后对林带内落叶进行清理，有效防止火情发生。
	南塬区域难利用地生态恢复林带	650	
	中心城市绿廊林带	500	